

#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 操守準則

### 第 1 章 信貸評級過程的質素與誠信

#### 評級過程的質素

- 1.1 公司應制定和執行規範、嚴格的評級程序，採用嚴謹、科學、系統、一致的評級方法，在充分收集和分析與評級對象信用狀況相關資料的基礎上，評定信用級別。
- 1.2 公司應保證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資源，保障必要的資料庫建設、技術研發和人員培訓，保證評級質素。
- 1.3 公司應視人力資源狀況和項目特點，籌建項目組，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項目組成員適當輪換。項目組成員不少於 2 名分析師，成員均應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經驗和執業能力。
- 1.4 分析師應依據獨立、客觀、公正、一致性原則，按照公司既定的評級程序和評級方法，完成盡職調查和分析，向評審委員會推薦評級對象的信用級別。評審委員會由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和技能的人員組成，評級對象信用級別由評審委員會按照既定工作制度和程序評定。
- 1.5 技術政策委員會由具有豐富評級經驗和技能的人員組成，負責（a）審定和定期檢討評級政策、方法、模型及其變更，（b）檢討評級系統及內部監控機制是否足夠、有效。檢討中發現的問題應及時提請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向證監會報告。

- 1.6 公司使用的評級方法應與披露的評級方法保持一致，對同一對象進行跟蹤評級，或對同一類評級對象進行評級，應採用一致的評級方法。
- 1.7 公司對與現時評級有重大分別的新產品評級前，指定技術政策委員會評估新產品評級是否可行，並審定其評級方法、模型和程序。
- 1.8 公司在盡職調查過程中，應盡可能多地搜集充分、有效的評級資料，以保證評級質素和評級結果的可信性。若評級對象披露的過往資料或公司掌握的資料有限，公司應當在評級報告顯著位置，清楚說明評級的限制，或避免作出評級。
- 若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結構過於複雜或缺乏必要的資料，影響到評級結果可信性和準確性，公司應避免作出評級。
- 1.9 公司所作出的評級及報告應當經過嚴格的審核，避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1.10 公司應妥善保管評級業務檔案，檔案內容包括：
- (1) 受託開展評級業務的委託書（或合同）以及其他有效法律文書；
  - (2) 進行評級分析、出具評級報告所依據的資料；
  - (3) 工作底稿以及在評級過程中形成、調整、撤銷級別所產生的記錄；
  - (4) 評審會議資料；
  - (5) 評級報告；
  - (6) 評級過程中產生的內部控制記錄；
  - (7) 評級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書面記錄。
- 評級業務檔案以書面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7 年，證券類評級業務檔案應保存至受評證券存續期滿後 5 年或評級合同期滿後 5 年。

- 1.11 公司應調配足夠的人員及財政資源，持續跟蹤、監測可能影響評級對象信用等级的有關因素，定期跟蹤評級每年一次，不定期跟蹤評級在必要時啟動。明確表示不持續跟蹤的評級除外。
- 1.12 公司評級政策、方法、程序發生變更的，應將受影響的評級置於觀察名單，並在上述變更後儘快及不遲於 6 個月內檢討受影響的評級。
- 1.13 公司若對評級對象終止評級行動的，應在終止評級後，列明該評級最後更新日期，說明該評級不再更新及終止評級的理由，並按該評級首次公佈或提供的方式向社會公眾或已訂閱用戶公佈或提供。
- 1.14 對於私人評級（即按委託對象要求專為委託對象作出的、不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的評級），公司須確保該評級已按《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規定的方式擬備後，方可向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公司應與受評級實體書面協定，禁止受評級實體向公眾散發或分發有關評級。

### 評級過程的誠信

- 1.15 公司及評級從業人員開展評級業務，應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制訂的各類制度，合法、誠信執業，公正、誠信地對待發行人、投資者、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及公眾。公司不得僱傭職業操守明顯有缺失的人員。
- 1.16 在評審委員會審定級別前，公司及執業人員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評級對象承諾、擔保或保證某種評級結果。
- 1.17 公司及評級從業人員不得就公司評級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設計提出建議或意見。
- 1.18 公司委任合規專員負責確保公司及員工的執業行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各項業務制度和內控制度

以及行業公認並普遍遵守的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

- 1.19 公司應通過相關制度，明確合規專員的獨立性、工作職責和匯報途徑，為合規工作提供必要的資金、人力、場所、培訓與技術等支持。
- 1.20 任何員工在得悉公司、與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員工的非法、違規和不道德行為時，可將情況直接匯報給合規專員。合規專員在接到匯報或發現上述行為後，應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禁止公司及公司任何員工對舉報人或匯報人打擊報復。

## 第 2 章 獨立性與利益衝突的避免

- 2.1 公司應建立評級業務利益衝突防範制度和程序，以識別、消除、披露和管理評級業務中實際和可能產生的各種利益衝突。
- 2.2 公司及評級人員（指分析師及評審委員）應當保持形式上和實質上的獨立和客觀性。
- 公司在承接評級項目前，應進行利益衝突審查，出具關聯回避聲明及承諾函。評級人員在參與項目評級前應主動申報利益衝突情形，簽署個人關聯回避聲明及承諾函。
- 2.3 公司在擬備或修訂評級結果時只考慮評級應該考慮的因素。評級結果可能會對公司、評級對象、發行人、投資者及任何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政治、經濟和其他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採取合理、正確的評級行動，亦不成為評級應考慮的因素。

- 2.4 公司應避免經營合理預期下會與評級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非評級業務、任何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應從組織架構、人員安排、制度設置和資料管理上實現非評級業務和評級業務的隔離。
- 2.5 公司不得向受評級實體（指受評級機構或受評級證券發行人）及其有聯繫人士，提供有關其企業或法律架構、資產、負債、活動等方面的諮詢或顧問服務。
- 2.6 公司不得就提供評級服務訂立任何有條件收費安排，評級收費不與評級對象的交易結果（如受評級證券是否發行成功）掛鉤。
- 2.7 公司的市場部門和評級部門應相互獨立，不得存在職能、人員上的交叉重疊。參與評級的人員不得參與評級業務收費談判工作，其考核與薪酬體系不以本人負責或接觸的評級對象支付的評級費用為基準。公司應當定期核查參與評級人員的薪酬政策和實施情況，以確保這些政策和實施情況沒有損害到評級過程的公正和準確性。
- 2.8 評級從業人員（指分析師、評審委員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員）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利用本人帳戶或本人（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實質控制的帳戶持有受評級實體及其有聯繫人士的證券或衍生工具（在集體投資計畫中持有的除外），2）近期與受評級實體曾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受雇或其他重大業務關係，3）有近親（即配偶、伴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現時在受評級實體工作，4）本人現在或過去與受評級實體及其有聯繫人士存在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關係，則不得參與該受評級實體或該證券、衍生工具的評級工作。

- 2.9 評級從業人員不得利用本人帳戶或本人實質控制（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的帳戶，持有或買賣受評級實體發出、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援的證券或所評級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從事與該評級項目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通過集體投資計畫持有的除外。
- 2.10 任何員工不得向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索取金錢、饋贈或優待；不得收受現金或價值超過 100 港幣的饋贈；也不得參與由受評對象組織的可能影響其評級結果的活動。
- 2.11 評級人員在評級過程中發現可能產生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個人關係時，須及時向直接主管和合規專員披露該關係，直接主管和合規專員須及時作出判斷和處理，避免發生利益衝突。
- 2.12 評級人員離職後又任職于其曾評級的發行人或就職期間有重大事務往來的機構，公司應建立政策和程序，組織相關人員檢討該人員曾經參與的相關對象的評級是否獨立、客觀、公正。

### 第 3 章 對投資者與受評級實體的責任

- 3.1 公司應制定和公開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網站上披露其發佈信用等級、報告以及更新的政策。
- 3.2 公司應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在公司網站上披露評級方法、評級程序、評級類別及符號釋義，如若評級方法、模型和程序有重大變更，公司應在變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披露變更內容，並及時披露該變更對現有評級結果的影響。
- 3.3 評級結果應以公司名義擬定和公佈，而不得以評級人員的個人名義擬定和發

佈。公司在發出或修訂評級時，應在公告或報告內說明以下事項：

- (1) 該評級所依據的評級方法，以及該評級方法在何處披露。如依據多個評級方法或評級方法過於複雜，應予必要解釋，並說明不同評級方法對評級結果的影響；
- (2) 評級依據的資料，以及核實資料的深入程度、受到的限制以及對該等資料的信任程度；
- (3) 評級採用的時間範圍、主要因素及局限性；
- (4) 評級人員和負責核准人員姓名、職位；
- (5) 該評級的最後更新日期；
- (6) 評級類別、符號釋義；
- (7) 是否向受評級實體及其有聯繫人士披露過該評級結果，以及是否在發出前曾做修訂；
- (8) 評級結果的局限性；
- (9) 對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作出的評級，應披露該評級是否關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優先證券，以及公司是否首次對該等證券作出評級等；
- (10) 受評級實體是否有參與評級過程。

3.4 公司對結構性金融產品作出的評級，應當採用不同的符號體系，明確與其他評級的區別，並充分披露和說明以下資訊：

- (1) 結構性金融產品評級方法和程序；
- (2) 有關損失及現金流量分析；
- (3) 評級可能發生的改變；
- (4) 評級結果對評級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5) 披露發行人提供的所有結構性金融產品資料，以及公司對該等資料的核實程度及對評級結果的影響；

(6) 發行人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開披露與受評級產品所有相關資料，或相關資料是否仍非公開。

3.5 對於受評級實體委託公司所作的評級，公司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會將評級結果、評級依據的關鍵資料及主要考慮因素告知受評級實體。受評級機構或受評級實體如對評級結果有異議，可向公司提供充分、有效的複評材料，與公司再次充分溝通相關事實，要求公司重新考慮評級結果。公司將視複評理由和複評材料的充分有效性考慮是否接受複評。複評只有一次，且為最終級別。

若公司未能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告知受評級實體，也應在發出或修訂後儘快告知受評級實體，並解釋延遲原因。

3.6 公司對於公開發行證券及其發行人的評級，應當向公眾非選擇性、免費披露，但評級結果全部或部分基於非公開信息的，在評級結果公開前，除向該受評級實體披露外，不得向特定對象選擇性披露。

3.7 公司對於受評級實體沒有參與評級過程的評級稱為未受邀約評級，公司應披露未受邀約評級的方法、政策及程序，並在報告中明確說明該評級為未受邀約評級。

3.8 公司應制定和披露違約率統計制度，在具備足夠歷史資料的前提下，公司將發佈每項評級類別的歷史違約率、等級遷移率等資料，以及披露各評級類別的歷史違約率是否隨時間改變，以協助相關人士瞭解公司歷史評級結果的準確性和穩定性等情況。



若由於評級性質或其他情況造成歷史違約率不適用、不具有統計意義，或其他原因可能誤導投資者或者社會公眾的，公司將予以解釋。

3.9 公司將披露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的制度和措施，並對評級過程中實際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完整、清楚、扼要、具體、顯眼的披露。

3.10 公司應對以下事項公開披露：

(1) 是否向該受評級實體收取了與評級服務無關的報酬，該報酬在該受評級實體支付的全部費用中的比例；

(2) 公司的年度總收入或公司及開展評級的聯繫人合計年度收入中，如有5%以上收入是從單一客戶及或該客戶的聯繫人收取的話，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

## 第4章 機密資訊的處理

4.1 公司應當制定制度和程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公司的秘密技術文件和受邀約評級對象的資訊免受洩露、丟失、詐騙、盜竊或不當使用，維護受評對象和公司的利益。

4.2 公司應對員工經常進行保密教育和監督檢查，落實各項保密措施。所有員工都應當熟悉公司的各項保密制度，並根據制度檢查自身行為是否合規。

4.3 除非與受評級實體簽訂的保密協議規定，或得到受評級實體書面允許，或應政府機關、有管轄權的法庭或法律要求必須披露保密資料，公司和員工不得將保密資料提供或洩露給公司內部或外部任何人士，不得在新聞稿、透過研

究會議、向未來雇主或在與投資者、其他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談話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保密資料。

- 4.4 公司及員工只能因評級目的或按照與評級對象簽訂的保密協議或保密條款使用保密資料，不得為評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買賣證券的目的使用或分享保密資料。
- 4.5 保密資料保管人員和其他因必要工作職責接觸保密資料的員工，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保密資料和其他評級資料免受遺失、毀損和不當使用，並不得利用本人帳戶、本人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的帳戶以及本人控制並擁有實質權益的其他帳戶交易該受評級證券或受評級實體發行的證券。
- 4.6 除向受評級實體或者其指定代理人披露外，公司和員工不得有選擇性披露未來可能發出或修訂評級的任何非公開資料。

## 第5章 附則

- 5.1 本準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 5.2 本準則自發佈之日起生效。